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聘任总裁、财务负责人。

1、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经查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等，拟聘高管人员具备相关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同意聘任杨晓燕女士为公司总裁；聘任林琨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独立董事：吕巍、张琪、刘伟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